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旗遠興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元鈺電器行許瑞麟 (以下稱乙方)

海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丙方)

茲就發生於 108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地點高雄市岡山區為隨東路 58 巷 26 號 2 樓會客室火災事件，達成協議，條件如下：

一、本件係乙方向甲方購買冷氣產品，安裝於丙方位於高雄市岡山區為隨東路 58 巷 26 號 2 樓會客室，上開會客室於 108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因電氣因素造成火災而燒燬，丙方受有損害，甲、乙、丙三方就丙方之損害達成協議，合先敘明。

二、甲、乙雙方基於善意已先行將丙方及與丙方相連棟被燒燬之鐵皮房屋修繕完畢，支出修繕費用 85 萬元，已清理災後相關廢棄物，並願負責修復 22、26 號二間廠房之隔間牆，丙方感受甲、乙雙方處理事情之誠意，就財物損失部分，願意盡量以修復為原則，如有無法修復，才為更新。

三、丙方粗估本次火災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財物損失、營

業損失及其他一切損失等為 6,609,050 元(詳如附件)，此部分甲、乙雙方基於善意，願先給付丙方 200 萬元，分四期給付，分別為 108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10 月 15 日、10 月 31 日各給付 50 萬元，當場交付四紙支票由丙方當場簽收。惟甲、乙雙方是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及丙方實際受損害之金額，仍以將來司法判決為最終之確認，如法院判決之金額低於 200 萬元，丙方應將溢收之金額退還甲、乙雙方；如法院判決認定甲、乙雙方或其中一方應就本件火災負責，且判決金額超過 200 萬元，則甲、乙雙方之賠償金額應先扣抵 200 萬元。

四、因甲、乙雙方亟具誠意，在未經法院判決責任歸屬及確認丙方損害金額之前，即先行給付 200 萬元，丙方同意就本件損害賠償請求金額以 6,609,050 元為上限，不再擴張或追加任何請求。

五、如法院認定甲、乙雙方均無需負火災責任，丙方應無條件退還 200 萬元予甲、乙雙方。

六、如因本協議書涉訟，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協議書乙式肆份，由甲、乙、丙三方及見證人各執乙

份，以為信守。

立協議書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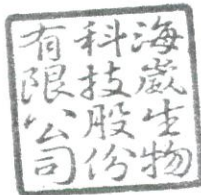


許淑卿

法定代理人：

地 址：高雄市梓官區

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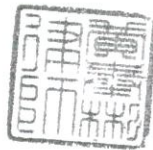
地 址：



高雄市岡

見 證 人：

事 務 所：



聿成法律事務所

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110號2樓

電話：五五七五三三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24